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之建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三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馮詠儀女士（副主席）及王日明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辛定華先生、黃偉德先生、楊大軍先生及趙宗仁先生。

* 僅供識別